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1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暂定为北表表业（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北表表业公司”）。
- 投资金额与比例：公司本次投资金额拟为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表表业公司资产的市场公允估值为准，出资入股后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51% 的股份，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49% 的股份。
- 风险提示：合作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能否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投资成立北表表业（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410 室

法定代表人：许学军

注册资本：4,230 万元

成立日期：1958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制造手表、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手表、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零配件、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从事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种植花卉、苗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表表业（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

2、经营范围：机械机心制造业务及“北京”、“双菱”品牌业务（拟）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拟）

4、注册地点：北京

5、各方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注：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以其评估的资产作为出资金额。

四、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同意将其钟表元器件及机心制造业务、“北京”和“双菱”品牌及与相关业务团队等资源，分立设立北表表业公司，持有北表表业公司 100%的股份。

2、在分立完成后，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5,1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北表表业公司，具体金额以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表表业公司资产的市场公允估值为准，出资入股后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51%的股份，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占北表表业公司 49%的股份。

3、自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交易双方即共同配合推进合资工作，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协同推进机心制造和品牌提升业务的发展规划

和经营管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月2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钟表行业增强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能力，构建以质量品牌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提高我国钟表行业的国际竞争力。鉴于公司与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均拥有优质的手表产业资源，本次双方以立足长远、优势互补、互信共赢的原则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北表表业公司，完全符合飞亚达公司的“产品+渠道”、全价值链发展战略的紧迫要求，通过合资掌握手表机心等核心技术，保障自有手表品牌的机心供应，增强公司在手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布局，同时重塑“北京”、“双菱”等中国传统优秀品牌，丰富公司自有手表品牌的组合，将有助于拓展飞亚达公司的盈利空间，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作投资设立的公司对市场拓展、营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成立后能否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就合作框架进行初步约定，各投资方后续将就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另行订立正式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在后续根据合资公司的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联合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